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三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清文

訴訟代理人 李美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5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蕭佑昇

02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48號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台銀頭份分行 | 114年4月10日 | 57,750元       | AQ9242150 |    |